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482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謝 華 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
3年1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刑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第3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其上訴即屬逾期。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簡煜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